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8號

上訴人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許城誌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陳奕豪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張俊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楊威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上列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終結，惟因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另提出匯款資料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法官 郭文通

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